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慶章

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林旆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代 理 人 張義育

16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慶章自民國113年7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9 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24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25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26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7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8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3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3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996,532元，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本
07 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09 消債調字第114號受理，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新生瓦
10 斯煤氣行擔任配送員，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其個人每
11 月必要生活費用17,919元、其母親扶養費用2,000元後，雖
12 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
14 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6 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17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及其母親之戶籍謄本、工作證
19 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109、110、111年度綜
2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1 單、中華郵政存款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憑。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2年9月21日
23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
24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調解
25 不成立證明書、中信銀行113年1月2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
26 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
27 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28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新生瓦斯煤氣行擔任配送員，每月收入約
30 28,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工作證明書為憑，堪可採信。聲
31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919元、其母親扶養費

01 用2,000元等語。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其日常生活
02 所需費用應節制開支，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3 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以112年
05 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計算，聲請
06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逾越上開數額部分，未能提出證明文
07 件，本院認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076元計算，始為
08 適當。聲請人母親自111年6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
09 年金給付13,444元（110年1月至111年5月每月領有12,749
10 元），有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22日府社助字第1130020370號
11 函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每月2,000元，尚
12 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13 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用2,000元後，仍有餘額。本院
14 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
15 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
16 更生之可能。

17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18 權總額（含本金、利息）3,166,699元。然而，聲請人名下
19 財產除中華郵政存款153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
2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存款交易明細可
21 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2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
23 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26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7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8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亞臻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王冠涵